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7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600万元至32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96.44%—226.08%	盈利:1688.71万元
盈利:5000万元—55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鸭苗价格超出预期,较去年同期上涨幅度较大;其他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初步估算得出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就本次修正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7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6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定于2018年7月16日下午14点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濮川华英商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商业总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暨增加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条:“公司为依法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增加党建章节,该章节放在《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后,因本条修改有新章节条款,故新增章节序号,后续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根据“第四章 股东大会”调整顺延。新增党建章节,内容如下: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建和纪委

第一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二条:公司设立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书记,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决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三条:公司党委、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第二节 党委职权

第一条:公司党委履行以下职权: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研究讨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改革方案及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重大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

(三)、公司党委行使对上级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四)、公司党委组织自身建设,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及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六)、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节 纪委职权

第一条:履行原纪委职责同时增加:

(一)、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属范围内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监督检查;

(三)、履行原纪委的其他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本公告日,华英商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4,063,3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3%。公司董事会认为华英商业总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上述临时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07月16日(周一)14:00—17:30

2、网络会议时间:2018年07月16日(周一)2018年07月16日(周一)2018年0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0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0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07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8年07月11日(周三)。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第一次表决有效。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

1、截至2018年0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濮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八)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发行对象

2.5、认购方式

2.6、发行数量

2.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8、上市地点

2.9、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审议《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暨增加党建工作的临时提案》。

上述议案(除议案9)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查阅2018年02

月22日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数:1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	☒
2.05	认购方式	☒
2.06	发行数量	☒
2.07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8.0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暨增加党建工作的临时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07月13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濮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证券部。

(四)拟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由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带齐材料原件并推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濮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4651180

联系人:杜通强 何志峰

联系电话:(0376)3119896 (0371)55697517

联系传真:(0371)55697519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进程顺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1。

2、投票简称:“华英股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分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0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程序: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07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07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总	同	对	反	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数:1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	☒					
2.05	认购方式	☒					
2.06	发行数量	☒					
2.07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8.0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暨增加党建工作的临时提案》	☒					

委托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扫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22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经事后自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上述公告录入异动说明时出现了文字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

更正后: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本公告补充披露同行业市盈率比较并做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截至:2018年7月6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最新股价	最新市盈率	最新流动市盈率
603050	科林电气	13.14	28.19	28.81
603556	奥克电气	29.54	32.41	40.51
603331	百达精工	15.08	32.23	32.43
603701	德宏股份	13.18	23.87	23.96
601311	际华集团	10.71	18.81	17.68
600312	平高电气	6.25	11.3	14.36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已显著高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市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18年7月6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显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21.84,滚动市盈率为20.81;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19.9,滚动市盈率为118.22;公司市盈率水平已显著高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23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达合金”)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186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47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7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停牌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发布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公告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6月6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公司前10大股东、前10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2、2018-044)。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主要包括上海垦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垦地通信”)、北京赛普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信”)、刘青、张海海。因本次交易完成后垦地通信和赛普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高通信”)的股权,海高通信主营业务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网络运维管理、综合服务保障及大数据等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以及为互联网通信生产厂商提供设备配套软件解决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股票代码:601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7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7月4日、7月5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股票代码:601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7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混合(LOF)	契约封闭式	2018年07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7日

二、委托理财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在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具体的投资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福达合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南支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年6月6日	2018年12月11日	4.55%—4.95%
2	福达合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欧元—公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26	2018年6月7日	2018年12月13日	3.80%
3	福达合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欧元—公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12月12日	3.5%—3.8%
4	福达合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年6月11日	2019年6月11日	1.95%—4.6%
5	福达合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招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10	2018年6月8日	2018年12月9日	1.55%—4.19%
6	福达合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招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6月8日	2018年9月7日	1.35%—4.24%
7	福达合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年6月6日	2018年6月6日	4.7%—4.7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投资品种为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公司财务部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并报董事长审批。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为11,635万元且任意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均未超过12,186万元。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24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证监许可[2018]470号)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8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18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372万元变更为9,830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5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晋会字第90034号)。

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556603XA

企业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518号

法定代表人:王达武

注册资本:玖仟捌佰叁拾陆万零陆圆正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5日

营业期限:1999年04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工材料、铝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LOF）
基金主代码	5011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82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6月20日
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483,56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320,361,616.50
认购者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72,407.1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基金募集期间	验资机构名称	募集基金份额人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240号	自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9日止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6月20日	483,561	11,320,361,615.00	1,972,407.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缘发投资有限公司转来的股权转让款。至此,双方签署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缘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百合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该项交易详见公司2018-033、03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公告编号:2018-043

债券代码:16宝新01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期限:16个月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百合网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